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569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關 係 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律師（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1樓）為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1年12月4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（即日）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）於111年12月4日死亡，而被繼承人積欠聲請人之借款尚未清償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，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甲○○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」、「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

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」、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、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，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。」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復已揭示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公告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司繼字第7001號、112年度司繼字第1890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- (二)聲請人既對被繼承人有債權存在，為其債權人，自應屬利害關係人無訛。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，復查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，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- (三)本院審酌：被繼承人之現存繼承人既均已依法拋棄繼承，可知顯已不願再與被繼承人之遺產有何糾葛，本無義務就其遺產再為管理；況擔任遺產管理人，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，踐行被繼承人債權、債務之確認，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，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，尚有剩餘時，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，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方能進行遺產處分，甲○○律師表示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此有同意書乙紙附卷可稽，故選任甲○○律師為本件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，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

01 示催告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呂欣璇